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巴夢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707號、第258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之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甲○○刑之撤銷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甲○○、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26、12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失慮涉犯本案非行，然於本案偵審程序中始終坦承犯行不諱，心中仍存善念，犯後態度並非不佳，原審量刑實是過重。又被告為原住民，社會化程度與他人有落差，致缺乏通常社會生活經驗，造就無法辨識他人說詞是否為真，方受詐騙集團利用，為賺取綿薄報酬，一時失慮觸及法網，被告有1名6個月稚子需要扶養，且因與夫已分居，未成年子女全由被告照顧，若入監子女將無人看顧，請減輕被告之刑。被告有意賠償被害人，請排定調解，使被告有彌補告訴人損失、取得諒解之機會等語。

三、原判決之認定

01 (一)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02 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刑法第339
03 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
04 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5 罪；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0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09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
10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原判決附表
11 二編號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原判決附表二編號
12 2)處斷。

13 (二)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被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被告於偵查及原審自白洗錢犯行，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對被告減輕其刑，
17 惟被告所為犯行已分別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
18 名義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
19 競合之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
20 併予審酌。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刑之減輕暨新舊法比較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制
25 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2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27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28 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
29 之一。」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同時有刑法
3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情形，依上開規定需加重其
31 刑二分之一，顯然對被告不利。

0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就本案各件犯行在偵查、
06 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詐欺犯罪，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
07 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適用上開規
08 定對被告為有利。

09 (3)刑法修正而變更犯罪處罰範圍（構成要件）或刑罰效果時，
10 即為法律之變更，是以行為於法律變更前後均屬成罪，僅刑
11 罰輕重不同，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從舊從輕原則處
12 理，並非全然禁止回溯適用，此與刑法第1條明揭「無法
13 律，即無罪刑」之罪刑法定原則，係指行為時法律並無處
14 罰，即不准溯及處罰者，須加區辨。而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外，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係針
16 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所制定的特別法，此觀該條例第2
17 條第1款規定自明。則該條例新設法定刑較重之第43條、第4
18 4條特別加重詐欺罪，及第46條、第47條自首、自白暨自動
19 繳交犯罪所得等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定，自屬法律變更之情
20 形。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依本院一致之見解，應就罪刑
21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2 結果而為比較；且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23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處斷刑之範圍，而比較之。從而，宣告刑
24 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
25 關聯」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尚難以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特別加重詐欺罪，係屬被告行為時
27 所無之處罰，謂應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禁止溯及
28 適用，而得單獨比較僅適用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等減輕或
29 免除其刑之規定。此觀同時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
30 錢罪，關於新舊法律之選擇適用，依本院已統一之見解，亦
31 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者自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字第5176號判決意旨參照)。

(4)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無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所定特別加重詐欺罪，其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此部分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自應適用有利被告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因同時具備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縱被告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此部分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惟綜合全部罪刑比較結果，被告此部分所犯加重詐欺罪，既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情形，處斷刑範圍仍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對其較為有利，故被告此部分犯行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茲比較如下：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2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3 刑。」然依修正前規定並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
04 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勾，故於113年7月
05 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二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
10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11 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
14 （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
15 告。

16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
17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
18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9 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0 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
21 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之自白減刑要件最為嚴格，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
27 修正公布前之自白減刑規定最為有利。然被告在偵查、原審
28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
29 述），故依修正前、修正後規定，被告就所犯之一般洗錢
30 罪，均符合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

31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02 (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
04 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
05 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按：112
06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始能減輕其刑)，形式上雖較修正前規定嚴苛，
08 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
09 年，倘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
10 刑6年11月，然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3. 法院於量刑時，除依循比例合理、責罰相當等內部界限原則
14 之支配外，尚應權衡各別刑罰規範目的、被告之人格特質、
15 整體犯罪非難之評價等評比項目之拘束。再依被告之個別具
16 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被告再社
17 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被告
18 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查
19 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
20 程度、犯行危害及犯後態度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
21 違，亦未見怠於裁量之情事。又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因社會化
22 程度未深遭人利用始犯下本案部分，核屬其犯罪動機範疇，
23 而被告既係為賺取報酬而參與本案，自應承擔法律責任，故
24 尚難執此為由而對被告從輕量刑，況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
26 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而本案2位被害人受詐騙金額
27 分別為44萬8,000元、36萬元，原判決於被告未與被害人達
28 成和解或賠償之情形下，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4月、1年3
29 月，乃僅就法定最低刑度加4月、3月，已屬輕判。至被告上
30 訴意旨雖以其願與被害人洽談和解事宜云云，然被害人劉千
31 黛、乙○○接獲本院所寄送之調解期日通知後，均來電表示

01 不願與被告調解等情，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見
02 本院卷第91、99頁），自難認本案關於此部分量刑因子已有
03 改變，本院因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未有過重之可言。

04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1.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本案各件犯
06 行被訴洗錢行為部分，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
07 對其較為有利；又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應
08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均如
09 前述，原審量刑未及審酌及此，容有未合。被告上訴主張原
10 判決量刑過重，並執前詞請求輕判，固無理由，然因原判決
11 有上述未及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原判決
12 附表二編號1、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情
13 形（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
14 所犯如其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之刑及定執行刑部分撤銷改
15 判。

16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後洗錢犯行部分之
17 法定刑雖已修正調降，然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反
18 參與共同詐騙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行為，使其等均
19 受有財產損失非微，又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以結構性分
20 工方式向被害人行騙，危害社會金融交易秩序與善良風氣甚
21 鉅，而被告亦依指示前往不同地點提領、收取詐欺所得並轉
22 交後手以製造金流斷點，其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行
23 為，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使被害人難以取償，所為實屬不
24 該；並考量被告於本案之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有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以及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
26 之角色為提(收)款車手，及其犯罪之手段、目的、動機，暨
27 被告於偵審時均坦承犯行、迄未能與2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
28 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自陳之智識程
29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
30 1至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31 3.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則審酌原判決就被告所定之執行刑，雖

01 因其各罪之宣告刑經本院撤銷改判，故一併予以撤銷，然因
02 被告尚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03 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4號案件審理中；另犯違反洗錢防
04 制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判
05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有上開案件之起訴書、刑事
06 判決（見原審原金訴卷第63至98、451至459頁）及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各件犯行之宣告
08 刑，應可與上開案件之宣告刑合併定執行刑，本院即不再就
09 被告本案各件犯行之宣告刑為無益之定執行刑，待日後本案
10 確定時，再由檢察官就被告全部合於定執行刑要件之案件，
11 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
12 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8 法官 葉文博
19 法官 林家聖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周青玉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9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附表：

編號	原 審 宣 告 刑	本 院 宣 告 刑
1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甲○○左列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甲○○左列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